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5-08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06,115,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近日，公司接到南方香江通知，南方香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7,000,000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编号：ZDYD151789）。

截至目前，南方香江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6,115,339股中的270,500,000股进行了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5-45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蔡立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蔡立群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蔡立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辞去总经理职务后，蔡立群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在任新总经理聘任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由公司副总经理吴岩松先生暂时代理总经理职权。

公司董事会对蔡立群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5-09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邮件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201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上海宝银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上海宝银、崔军向我局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应上海宝银、崔军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上海宝银、崔军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宝银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上海宝银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第二大股东，与上海兆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兆瀛）为一致行动人，根据《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截止2015年4月28日，上海宝银和上海兆瀛合计持有新华百货10.00004%股份，崔军系上海宝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上海兆瀛董事长。

2015年6月2日上午，上海宝银在其公司官网和《500亿基金网》公开发布了《上海宝银创赢投资公司致新华百货全体股东的一封公开信》（以下简称《公开信》），《公开信》中，上海宝银向新华百货全体股东提出五项议案，并表示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讨论并投票表决。

议案一提出，由新华百货和上海宝银共同成立一家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名称暂定为“上海新华物美伯克希尔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1000万元，新华百货出资400万，上海宝银出资600万。利用新华百货多余资金作为旗下私募基金的优先资金，每年给予该部分优先资金10%固定利息。

议案二提出，上海新华物美伯克希尔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资金运作收购一家小型保险公司。

议案三提出，要求新华百货回报股东，承诺2015年中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2015年年报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2016年中报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2016年年报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议案四提出，将收购一家私募基金和公募基金网络销售平台《500亿基金网》，并把它注入到上海新华物美伯克希尔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准备打造一个私募基金可在网上进行封闭路演和公募基金可在网上公开路演的网络平台。

议案五提出，在强强联合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超市零售业务等仍由大股东负责，而上海宝银则负责公司投资业务，上海宝银要求获得董事会的两个席位，两个董事提名分别是上海宝银董事长崔军和上海宝银投资总监王某。崔军要求担任新华百货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和

投资部总经理。

以上议案内容具体，属于对新华百货及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上海宝银自行以《公开信》方式非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将召开新华百货临时股东大会的信息和会议将审议的议案，不符合现行信息披露规定。

《公开信》引发了媒体和投资者的广泛关注，新华百货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5年6月3日起股票停牌，并于2015年6月9日针对媒体报道涉及《公开信》的相关内容发布了澄清公告。

我局认为，上海宝银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网页截图、新华百货公告、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对上海宝银自行在公司官网和《500亿基金网》发布《公开信》的违法行为，时任上海宝银董事长崔军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理由，请求不予作出行政处罚：第一，《公开信》不属于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第二，上海宝银发布《公开信》的行为，不属于造成股价波动的事件，第三，股东言论自由是法律赋予的权利，不应受到处罚。

我局认为，《公开信》中五项议案涉及共同成立私募基金，收购保险公司，承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收购基金网络销售平台《500亿基金网》，改选董事会，相关内容比较具体，属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会对投资者的判断和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属于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此外，上海宝银作为新华百货第二大股东，具有重要地位和市场影响力，可以通过正当途径行使股东权利，但应当依法依规行使。其通过《公开信》方式在非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对新华百货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违反现行信息披露制度规定。故我局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上海宝银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二、对崔军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将有关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5-095  
**物产中大关于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了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1,906,993,952元”变更为“2,208,556,085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29101221。

公司股票简称（“物产中大”）和股票代码（600704），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2015-023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1月17日收到监事张欣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张欣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张欣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张欣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张欣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5-05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事项的主要内容为向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4日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程序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完善重组方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2015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1日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制定本次交易的方案，编写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程中。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编号:临2015-05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完成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主要内容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酒泉-湖南-晋北-南京±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铁塔（含攀爬机、航空障碍灯、涂料）集中招标活动中，本公司为铁塔项目中标人。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了《常熟风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中标公告》（临2015-046）。

公司于近日具体中标情况与江苏国电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签订了《江苏省电力公司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工程名称为晋北-南京特高压直流工程（江苏公司投资受端换流站、接地极及接线板线路及全部线路）。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本合同于2015年11月16日起生效。本次合同中标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3,076.78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56%。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江苏省电力公司成立于1988年，是国家电网公司系统规模最大的省级电力公司，主要从事江苏境内电网建设、管理、经营江苏境内电量销售业务，承担促进江苏省电力资源优化配置的责任。

本公司已与江苏省电力公司有多年的业务往来，2015年公司为江苏省电力公司多批次采购项目和特招项目的中标人。目前，公司与江苏省电力公司所有合同均正常履约。

公司与江苏省电力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中标的金额为13,076.78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56%。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四、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项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编号:2015-097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项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金投资，证券代码：000633）自2015年10月23日起停牌，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全力有序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相关报批文件的准备工作正按计划陆续开展。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8日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在2015年11月21日前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编号:2015-071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公开出让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安宁区G1408号158,651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前期，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和7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95），于2015年11月11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9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次出让的宗地属于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建设所在土地，根据兰州市政府“出城入园”整体规划相关规定，本次拍卖收入的85%将列支公司用于兰州新区项目建设；同时，兰州市政府于2014年3月19日将公司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1.6亿元补偿

给公司，且要求公司待原募投项目所在土地招拍挂后从应列支公司的95%收益中扣还兰州市政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募集资金异地重建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由于公司搬迁至兰州新区异地重建系政策性搬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号）有关规定，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上述宗地并最终返还原公司的款项将计入专项应付款，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具体数据将由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由于上述土地出让还需办理相关手续，出让价款到账时间暂不确定，公司将继续关注土地出让价款到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